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经过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嘉兴兴禾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嘉兴兴禾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的反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